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54號

原告 曾文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展溢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補正事項欄三中關於「被告欣巨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欣巨航物流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所為之112年度補字第554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映綺